

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公安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司法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妇女工作委员会
共青团西咸新区工作委员会

文件

陕西咸人社民发〔2020〕56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保护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教育卫体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
妇联、团委：

现将省民政厅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的意见》（陕民发〔2019〕52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责任感

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各新城相关部门要深化认识，秉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把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加强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来抓，切实维护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将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落实。

二、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狠抓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各新城要指导镇（街）、村（居）按要求配齐专（兼）职“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实现全覆盖，并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

各新城要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和经费保障，给予儿童督导员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给予儿童主任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新区与新城按35:65分担。根据新区工作要求2020年1月以前已经配备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岗位补贴从2020年1月起计算，2020年1月后新增或人员调整的，岗位补贴从任职起计算。

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负责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要规范入户走访记录和动态跟进工作，形成明晰的工作台账。

三、大力倡导，积极引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努力把“儿童之家”打造成关爱保护儿童的前沿阵地，打造成儿童类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关爱服务的爱心场所，提升服务水平。

各新城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力度，重点购买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关爱服务。引导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儿童社会工作者，鼓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和社会工作学历学位教育，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要积极孵化培育儿童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实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协助开展儿童救助保障工作。

各新城要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法律援助工作。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咨询、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加强精

神关爱。依托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其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发挥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作用，提升重残儿童康复、教育服务。统筹利用儿童之家、儿童活动室、老少儿童活动家园等村(居)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对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帮扶。

四、加强配合，全面形成部门高效协作的关爱保护工作格局

各新城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列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健全管委会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卫体、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各新城人社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职能，各部门按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意见》的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加强协作，认真履行职责，合力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五、做好宣传引导，努力营造浓厚氛围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

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报道恤孤慈幼正面典型，营造全社会都来积极关心关注、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2

儿童督导员工作职责

儿童督导员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
3. 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信息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4. 负责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5.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
6. 负责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等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7. 负责协调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工作。
8. 负责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救助、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工作。

附件 3

儿童主任工作职责

儿童主任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3. 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4. 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5. 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 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陕 西 省 民 政 厅
陕 西 省 教 育 厅
陕 西 省 公 安 厅
陕 西 省 司 法 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陕民发〔2019〕52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民

政局、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民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妇儿工委、团委、妇联、残联：

为落实民政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能力

（一）明确服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其名称统一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协助民政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具体职责见《意见》。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两类机构做好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制度和完善服务功能等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监管。

（二）推进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县级原则上不再新建儿童福利机构。已设立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建或已建成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社会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临时照料、康复指导、特殊教育、精神慰藉、定期探访、宣传培训等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尚未建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要整合现有资源，明确救助管理机构等具体机构承担相关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明确职责，健全功能，提升能力。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省、市协作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业务指导。县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优化服务功能。各级民政部门应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向市级儿童福利机构移交。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不断拓展集养、治、教、康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有条件的可开办特教学校和特教幼儿园，向有需求的家庭辐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抚养照料儿童能力不足的，可就近委托儿童福利机构代为养育并签订委托协议。

二、强化儿童关爱服务力量

（一）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各级民政部门坚持选优配强，确保有能力、有爱心、有责任心的人员从事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做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明确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或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专职工作者等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优先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担任“儿童主任”，每个村（居）委会设立1名

儿童主任；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工作人员担任“儿童督导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1名儿童督导员。加强对儿童工作业务骨干以及师资培训，分级负责培训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省级举办示范培训，市、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轮训，每年至少轮训一次。培训内容以儿童督导员职责、儿童主任职责（具体职责见《意见》）、家庭走访、信息更新、强制报告、政策链接、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家庭教育等为重点。各地对认真履职、成绩突出的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予以奖励和表扬，并纳入有关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及时作出调整。依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及时录入、更新人员信息。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经费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推进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将儿童之家建设纳入城市、乡村社区建设重点内容，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儿童之家，各地应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各类儿童之家建设资金可捆绑使用，优先支持贫困地区示范性“儿童之家”建设。应完善“儿童之家”建设和运行的基本规范，鼓励和规范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参与儿童之家的管理和服 务，推动建立完善社区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打造儿童关爱服务的社区平台。

（三）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并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食宿保障、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电话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条件。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走访核查、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加大承接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工作力度，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等专业人员，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督促员工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

三、加强贫困地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一）支持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地采取工作试点、业务培训、定点帮扶、结对互学等多种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尤其深度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上，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大对贫困地区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到培训资金重点倾斜、

培训对象重点考虑、培训层级适当下延。

(二) 统筹相关社会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各相关部门统筹社会资源向贫困地区尤其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重点加强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救助帮扶。推动深度贫困地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动员引导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深入贫困地区、深入贫困服务对象提供关爱服务。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帮助深度贫困地区解决特殊困难和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完善儿童关爱服务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及时调整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民政部门应充分发挥牵头职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公安部门按政策为无户籍儿童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救助，依法迅速处警，会同、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犯罪行为。教育部门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心理教育等工作措施，为机构内的困境儿童就近入学提供支

持，对有特殊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申请提供法律援助，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妇儿工委办公室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共青团组织会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通 12355 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开展“一门受理、协同处置”个案帮扶，联动相关部门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妇联组织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将倡导家庭文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纳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引导家长依法履责；充分发挥村（居）妇联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服务。各级残联组织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康复、教育保障水平。

（二）提供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经费保障。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实施规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项目，合理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提高儿童关爱服务使用比例，强化儿

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分配各类有关资金时充分考虑贫困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数量、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对象数量，继续将“贫困发生率”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作为重要因素，向贫困地区倾斜并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和革命老区地区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动态监督管理机制，了解工作进度，总结推广经验，完善奖惩措施。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落实。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良好社会氛围。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陕西省委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8月12日

